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材生产线二期工程（年产 5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20 日，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材生产线二期工程（年产 5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贯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书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书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经发大道，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 114° 24'12.76", N: 27° 52'13.08", 占地面积 996 亩。

本期因市场原因，光身铝型材需求量远大于氧化、着色型材、电泳涂漆型材和粉末喷涂型材，故减少了其他类型铝型材的生产，主要集中生产光身铝型材外售。并实际以外购商品铝棒、模具钢为主要原料，依托现有工程模具车间和新建挤压车间采用加热炉加热+挤压+矫直+锯切+冷加工+人工时效生产工序形成年产 5 万吨光身铝材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 年 11 月，新余市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 年 11 月 20 日，该项目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督字[2009]482 号）；2012 年 3 月，江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完成《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材生产线一期工程（年产 5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2 年 7 月 4 日，该项目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兴发铝

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材生产线一期工程（年产 5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2]124 号）；项目投产后，其卧式喷涂生产线中一条喷涂短线实为氟碳喷粉两用线，不仅可以进行粉末喷涂，还可以进行氟碳喷涂，于是 2013 年 7 月委托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改产 0.7 万吨氟碳喷涂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7 月 31 日取得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改产 0.7 万吨氟碳喷涂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宜环评字[2013]216 号）；2013 年 12 月宜春市监测站编制完成了《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改产 0.7 万吨氟碳喷涂铝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4 年 3 月 28 日，该项目取得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改产 0.7 万吨氟碳喷涂铝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宜环评字[2014]13 号）。

本期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开始进行建设，2019 年 3 月建成竣工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实际投资 8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 0.8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生产规模、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因市场原因，剩余产品由建筑型铝型材调整为工业型铝型材，生产工艺由以铝锭为原料，配以少量镁锭、硅锭，经熔化、铸造、挤压得到铝型材调整为直接外购半成品进行生产，生产流程缩短，不再涉及氧化着色、电泳涂装工序；锅炉改为燃气锅炉，减少了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生产建筑型铝型材所产生的废水、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期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和模具碱洗废水，模具车间冷却水、淬火用水和挤压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模具车间碱洗废水经厂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通过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本期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天然气锅炉废气、模具车间机加工粉尘、渗氮尾气及挤压车间D加热炉、时效炉热工设备燃天然气烟气。

(1) 天然气锅炉废气由10米排气筒直排；

(2) 模具车间机加工粉尘自然沉降，加强通风，呈无组织排放；渗氮尾气经氨分解器装置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3) 加热炉热工设备工作状态为密闭形式，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4) 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由8m排气筒直接外排。

(三) 噪声

本期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挤压机、模具车间机加工设备。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加强日常维护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模具钢刨丝、边角铝、废乳化油及新增员工生活垃圾。

(1) 新增员工生活垃圾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至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为废模具钢刨丝和锯切边角铝，废模具钢刨丝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并定期外售于其他厂家（阜城县金剑特钢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锯切边角铝回炉继续熔化。

(3) 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油，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危废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厂区周围设置绿地，厂界种植树木。

(2) 消防设施：厂区内配套消防设备。

(3) 环境管理：制定环境管理、危废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

(4) 厂区总污水排放口设置污水排放口污水标志牌。

(5) 全厂的各个废气排放口已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和采样口。

(6) 厂区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并完成了与当地环保局联网。

(7) 厂区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标识牌，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标识牌。

(8) 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各区域均按照要求做了防腐、防渗；一般固废储存间地面硬化；事故应急池硬化防渗。

(六)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氧化电泳车间 2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包括居民点、疗养地、医院、食品、药品、电子企业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均符合《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表 1 中限值要求，模具碱洗废水经处理后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厂区污水处理站平均处理效率达 70.7%。

(二) 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挤压车间 D 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取样口 SO₂、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NO_x 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 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限值要求。

(三)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模具钢刨丝、边角铝、废乳化油及

新增员工生活垃圾。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至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模具钢刨丝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并定期外售于其他厂家（阜城县金剑特钢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锯切边角铝回炉继续熔化；废乳化油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危废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五）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废水在 CODcr 年排放量为 0.675t/a，锅炉、时效炉废气 SO₂ 年排放量为 0.697t/a，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且一期、二期项目 CODcr、SO₂ 年排放量总和均低于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台账管理记录，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进一步加强机加工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若出现超标排放现象，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2、按照厂区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定期演练。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胡毅、李伟、张媛、张玲

2019年9月20日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材生产线二期工程(年
产 5 万吨)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蔡国国	宜春市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8979568163	蔡国国
肖文	宜春市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8970567338	肖文
甘明华	宜春市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3607957189	甘明华
李冬敏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	主管	13879967779	李冬敏
张玲玲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18770564268	张玲玲
孙媛媛	江西贯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3767473668	孙媛媛

仅用于“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材生产线二期工程(年产5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